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